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赵庆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5,74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33.6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良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5,74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33.6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绍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魏学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松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孙庆永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8,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曹峰东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经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提名赵庆福先生、李良伟先生、孙绍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魏学军先生、张松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进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